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9495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曦贝妍
X I B E I Y A N

申 请 人 邹桂连

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瓦岗乡龙岗路19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洗发液；沐浴露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